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4 月 9 日

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 7 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1,300 元至 208,800 元)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64,500 元至 179,850 元)

- 1 個總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38,500 元至 151,550 元)

問題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建造工程已在 2016 年 8 月 1 日正式展開，並預計在 2024 年年底竣工。為持續提供專責支援，以繼續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的工作，並就落實計劃協調相關各方，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需要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人員職位，直至 2024 年年底該系統全面投入運作為止。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運房局(運輸科)轄下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下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約 7 年，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以助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 –

- (a) 擔任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的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b) 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 (c) 擔任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3. 上述首長級職位將由 11 名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¹(包括工程師、政務主任、行政主任，以及文書和秘書職系)的人員在工作上提供支援。

附件 1
及 2

運房局(運輸科)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理由

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成果以及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最新進展

4. 機場擴建統籌辦的整體角色及職能，是監察機管局的工作及協調相關各方，以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自 2012 年 7 月成立以來，機場擴建統籌辦一直協助機管局，在 2016 年 4 月完成分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和《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的規定進行的相關填海工程和分區計劃大綱圖修訂工作的法定程序。機場擴建統籌辦亦在獨立專家顧問的支援下，監察機管局的工作，以確保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和技術標準。此外，機場擴建統籌辦密切監察機管局制訂詳細的執行計劃，以履行三跑道系統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

¹ 現時，機場擴建統籌辦由 10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該辦公室將在 2018-19 年度增設 1 個非首長級職位，屆時非首長級人員的總數將為 11 名。

評」)報告上載列的各項改善海洋生態和提升漁業的承諾及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出的環境許可證上載列的條件。在各方努力下，機管局得以在 2016 年 8 月展開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範圍包括開拓約 650 公頃土地、擴建現有的二號客運大樓、興建第三條跑道的客運大樓、旅客捷運系統，以及行李處理系統和相關的基建設施等。現時，機管局正進行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以鞏固海床，而填海工程亦正進行。此外，多項建造工程或設計及建造合約已經展開，當中包括跨越北跑道滑行道工程、現有機場島上進行的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隧道工程，以及一號客運大樓捷運系統改裝和新跑道客運廊旅客捷運系統工程。其中，機場擴建統籌辦在成本控制、進度監察、工程質量、風險管理等範疇擔當重要角色。在財務安排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向機管局提供建議，把機場建設費調低(詳見第 19 段)。

機場擴建統籌辦未來的主要工作

5. 展望未來，三跑道系統計劃進入建造階段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焦點會逐漸轉為向機管局提供協助和意見，以解決種種高度技術性及複雜並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監察大量合約的管理，並確保機管局在建造期內以環保及安全的方式完成計劃。另一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負責統籌政府部門的角色亦變得更為重要，除了要協調有關部門因應三跑道系統計劃所需的人力資源、設備及設施外，亦要協助機管局就審批圖則及填料使用方面與各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時間表。

6. 具體而言，機場擴建統籌辦將會協助、監察和支援機管局進行下列工作 –

- (a) 三跑道系統計劃建造工程的詳細設計、合約採購和建造工程管理，以確保建造工程符合成本效益、切合需要，以及物有所值；
- (b) 與環評有關的工作，當中機管局須履行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環評報告中所作的承諾，以及履行環境許可證上載列的條件；
- (c) 協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的工作，特別是為推展三跑道系統運作所需的政府設施尋求資源，並與三跑道系統計劃同步進行該等政府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工程；

- (d) 就與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與內地機關聯絡；
- (e) 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建議，包括按照機管局的審慎理財原則和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制訂詳細融資方案；以及
- (f) 制訂並執行推廣三跑道系統計劃和香港國際機場的公眾參與策略及相關持份者參與計劃，以及處理與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7. 三跑道系統是一項龐大及極為複雜的工程，在不同階段就不同方面牽涉多個決策局／部門。因此，實有必要保留由首長級人員帶領的機場擴建統籌辦，以繼續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及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協調各決策局／部門與機管局之間的工作。

與工程方面及項目管理有關的職能

8. 方案設計及法定授權程序完成後，三跑道系統計劃已進入詳細設計及建造階段。在未來數年，工程方面的工作量將大幅增加。所有設計及建造合約均涉及非常專門和先進的建造技術，而且不同組別的工程在合約銜接上也十分複雜。由於每個工程組別的規劃、設計和施工必須顧及其他工程組別，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夠就工程事宜給予獨立看法及意見，其角色及參與因而變得更為重要。此外，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機場之一，而所有建造工程都需要在這個全日 24 小時不停運作的機場或其附近地方進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員對於處理大型公共工程項目擁有豐富經驗，能為機管局提供穩妥實用的意見。

9. 由於機管局在項目建造的初期至中期會採購超過 100 張價值可觀的合約，機場擴建統籌辦將就擬備招標文件和制訂合約採購策略提供意見，當中須特別留意避免出現申索的情況及制訂解決合約糾紛的機制，這對減低項目超支的風險尤為重要。此外，透過恆常審閱機管局提交的進度報告、與機管局舉行定期進度會議和進行例行實地視察，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密切監察施工過程，尤其在成本控制、進度監察、工程質量、風險管理和合約銜接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就與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例如就內地的填料供應，與內地機關聯絡。

10. 機場擴建統籌辦監察工作的重點之一，是監察工地的工作環境及職業安全。根據機管局最新的推算，三跑道系統計劃全速進行時，將會有超過 10 000 名工人在工地工作。機場擴建統籌辦會一直與機管局緊密合作，確保機管局的承辦商能完全符合所有與勞工相關的法定要求。

11. 另外，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符合成本效益是政府及機管局的共同目標。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在獨立工程顧問及其專業工料測量師團隊的協助下，在工程進行期間仔細審視機管局提交的工程造價計劃，確保機管局的工程造價估算準確合理。事實上，機場擴建統籌辦在設立至今已經在成本效益方面給予不少有用意見，務求控制項目總預算在 1,415 億元之內。機管局計劃在未來 1 至 2 年陸續批出擴建二號客運大樓的主要工程及三跑道客運大樓的建造工程合約。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在工程進行期間繼續透過監察與核證顧問的協助，緊密監察機管局就有關工程的項目進度、成本控制、合約銜接、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以進一步提升系統的成本效益。我們會繼續協助機管局從不同渠道獲取足夠海砂、機製砂及公眾填料。為進一步提高計劃的成本效益，機場擴建統籌辦及其顧問會協助機管局協調及理順客運大樓及飛行區基礎設施的設計審批過程，以求盡快完成整個詳細設計階段，使工程能夠順利推進，從而達致控制成本的效用。另外，為了做好風險管理及成本控制，我們會繼續協助及監察機管局就二號客運大樓的上蓋設計結構工程進行實體模擬興建測試，以便在客運大樓整體建造工程展開前確定上蓋結構的技術及施工程序的可行性。

12. 在環保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在監察與核證顧問的協助下，監察及審視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以符合工程規格及環境許可證的規定。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審視客運大樓結構及布局設計，以確保其設計具靈活性，並使用可循環再用物料，使大樓可在最具成本效益及環境效益下興建。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在獨立顧問的協助下，與機管局攜手致力減少碳排放、達致節能及運用再生能源，進一步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環保元素，以助機管局在未來透過發行綠色債券籌集資金。

13. 至於與環評有關的工作，環境許可證載列共 56 項條件，涵蓋計劃不同階段的建議環境緩解措施、監察及提交文件規定。機管局已於展開三跑道系統計劃建造工程前，根據環境許可證條件規定妥為提交所需的 18 份文件。展望未來，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繼續擔當重要角色，協助機管局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做到「建設與保育並行」。由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龐大，機場擴建統籌辦已經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成立了聯絡小組，透過舉行定期會議，協助機管局在整個興建過程中，全面符合環評及環境許可證載列的規定。

14. 另外，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擔當機管局、相關決策局／部門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橋樑，協助推行不同的環境緩解措施。環評要求機管局須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前劃定 1 個面積為 2 400 公頃的海岸公園，便是其中一例。在未來數年，機場擴建統籌辦將與機管局和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制訂相關方案，同時兼顧環境效益、可行性及海上交通安全事宜。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會參與諮詢持份者的工作，以便收集相關諮詢委員會、漁業界、環保團體、非政府組織、海上使用者等的看法及意見。

15. 環評其中一項要求，是機管局應盡量利用同時進行的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填料，或政府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中的合適公眾填料於有關的填海工程中。就此，機場擴建統籌辦一直協助機管局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制訂詳細安排，解決各項物流及海上交通管理問題，以便適時部署建造工程船隻運送填料至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填海工程區域。目前，機場擴建統籌辦正協助機管局與相關部門磋商，在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設置設施，以便在填料庫篩選出合適填料應用於填海工程中。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繼續協助機管局與相關部門盡量利用公眾填料進行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填海工程，從而促進公眾填料在本地重用，並惠及三跑道系統計劃和環境。機場擴建統籌辦亦已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及機管局成立工作小組，就三跑道系統計劃填海工程使用公眾填料的安排定期商討相關事宜。這方面的工作將會一直進行至填海工程完成。

利便機管局與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工作

16. 機場擴建統籌辦的重要職能是利便機管局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的工作，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能順利推展。為協助機管局更有效地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安全及技術標準，機場擴建統籌辦會預先與相關決策局／部門溝通和透過跨部門會議進行協調，解決可能影響機管

局和決策局／部門工作效率的問題，令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不過必須強調，法定權力的行使完全是由有關的法定單位所決定。

17. 舉例來說，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詳細設計將在未來數年間涉及大量向屋宇署申請法定許可的設計及圖則，特別是飛行區(包括新跑道及滑行道)等非一般屋宇工程的設計。在獨立工程顧問的支援下，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設法確保機管局及其顧問提交的設計及圖則的質素，以便屋宇署能順利及如期審批有關申請，此舉對於三跑道系統計劃能否如期完成至關重要。

協調政府設施及人力資源

18. 除三跑道系統的工程外，我們還須興建若干新的政府設施，以配合三跑道系統運作。這些設施包括新的航空交通管制指揮塔、消防局、警署、氣象監察系統，以及額外的出入境、海關、檢疫和港口衛生設施等。機場擴建統籌辦一直在規劃這些設施及制訂大綱設計的過程中擔當重要的統籌角色，協調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尋求所需資源以適時提供這些設施，支援三跑道系統的啟用及運作。除上述設施外，各政府部門亦在不同階段需要額外人手，以便在機管局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時向其提供意見和建議、規劃相關的設施，以及為配合三跑道系統運作提供所需的公共服務。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繼續負責統籌這些資源需求。我們預計未來 1 至 2 年的工作重點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而直到三跑道系統全面投入運作前，我們亦需繼續統籌政府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資源需求，例如決策局／部門為提供公共服務的人手需求。

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財務安排

19. 在財務安排方面，機管局會透過保留營運盈餘、徵收機場建設費，以及在市場借貸／籌集資金，以應付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開支。機管局的原有方案是向每名離境旅客(不包括過境旅客)收取 180 元機場建設費，但政府和持份者認為金額偏高。因此，機管局就機場建設費收費水平進行檢討，並參考了政府的建議和持份者的意見，把機場建設費調低至 180 元以下，並向長途與短途旅客、頭等及商務客位與經濟客位旅客，以及出入境旅客與轉機及過境旅客徵收不同收費。根據經修訂的機場建設費收費計劃，機管局估計，與原有的三跑道系統計劃融

資方案比較，在淨收入方面會少收約 160 億元。因此，機管局需要向市場額外借貸，以彌補資金差額。就此，機場擴建統籌辦委聘了獨立財務顧問，審核機管局經修訂的財務安排方案，即增加向市場舉債，以彌補因調低機場建設費徵費水平導致的額外資金差額。政府的獨立顧問認為，根據機管局的良好信貸評級和在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穩健財政狀況，修訂的借貸額仍屬可行。

20. 作為整個財務安排的一部分，機管局在 2016 年 12 月委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就籌集 690 億元資金的詳細融資方案進行研究，旨在分析不同融資結構，以及辨識適合的融資工具，並就融資的時機、規模、年期等，向機管局提供建議，使機管局能以最理想的方式為三跑道系統計劃融資。詳細融資方案已在 2017 年 9 月完成並上載於機管局網頁²，同月在立法會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上討論。概括而言，詳細融資方案可分為 3 部分，即準備工作(直至 2018-19 財政年度上半年)、短期融資活動(由 2018-19 財政年度下半年至 2019-20 財政年度)及中期融資活動(由 2020-21 財政年度至三跑道系統計劃竣工)。融資工具包括商業銀行貸款(200 億至 300 億港元)、機構債券(230 億至 330 億港元的美元機構債券(包括綠色債券)、70 億至 100 億港元的港元機構債券)及零售債券(50 億港元)。機管局亦簽訂了銀行循環貸款，提供流動資金和貸款供短期提取。機管局將持續評估有關的財務風險，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以緩解相關的財務風險。財務顧問亦在今次詳細融資方案中重申，政府無須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融資，為機管局提供任何形式的財政支持或擔保。

21. 在機管局實施財務安排方案的同時，機場擴建統籌辦將繼續與機管局保持聯絡，並在適當及有需要的情況下，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協商，就詳細融資方案向機管局提供意見和建議。由於三跑道系統工程龐大，加上融資的規模相當可觀，政府希望融資安排能配合政府的政策。舉例而言，政府致力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機場擴建統籌辦鼓勵機管局在其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詳細融資方案中，盡量增加綠色債券的發行量，並會支持機管局在設計、施工及營運方面採納多項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以助機管局符合發行綠色債券的框架及指引，為日後發行綠色債券作好準備。

² <https://www.threerunwaysystem.com/en/information/publications/3rs-detailed-funding-plan/3rs-detailed-funding-plan-report/>(只有英文版本)

22. 有本委員會委員關注到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415 億元，建造期為 8 年，涉及多張建造合約，是否已經出現超支的情況。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機管局已批出 14 張主要建造合約，總值 411 億元，詳情載於附件 3，當中拓地及海事工程的合約總值約 290 億元。機管局表示上述建造合約總值沒有超出招標前的預算。

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和邀請持份者參與

23. 在提供高層次指導及邀請航空業界主要持份者參與方面，機場擴建統籌辦為以下 2 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分別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以督導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高層次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運房局局長」)擔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 2014 年成立，成員包括相關決策局³及機管局的高層代表。督導委員會成立至今，舉行了共 5 次會議，在高層次及政策層面督導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及北商業區的發展及落實工作，包括監察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進度、監督機管局制定及落實財務安排方案及詳細融資方案，特別是要求機管局注意財務風險管理及盡量增加綠色債券的發行量，以配合政府推動綠色金融發展，並就機管局的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公眾參與計劃提供意見，鼓勵機管局積極向公眾推廣三跑道系統計劃。諮詢委員會在 2015 年成立，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工程、建築、商業及金融、航空、環保、法律、物流及運輸、旅遊，以及學術研究等，就有關香港民航的事務、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以及在香港國際機場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等事宜，在政策層面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成立至今，舉行了共 8 次會議，討論一系列的議題，包括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設計、財務安排和環境措施、提升現有機場設施、成立香港國際航空學院，以及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的規管等。在機場擴建統籌辦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下，我們預期督導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將在三跑道系統工程進行期間繼續運作，並分別就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及北商業區的發展及落實工作提供高層次的督導及建議，以及提供有效的平台，讓來自不同界別的委員就航空業發展及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方面提供寶貴意見。

³ 督導委員會的政府代表來自發展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運房局。視乎討論議題，秘書處會邀請其他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24. 為適時向立法會匯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進展，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擔當政府內部的統籌角色，負責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以便在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討論。任期原為 1 年的立法會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 2015 年成立，到期後再延長 1 年。在 2015 至 2017 年期間，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共 18 次會議，討論與三跑道系統計劃有關的事宜，包括計劃的可行性、範圍及詳細設計、財務安排、現時香港國際機場的容量、環境影響，以及相關事宜。機場擴建統籌辦將繼續協調政府內部的意見，並在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整個施工期內，協助機管局每半年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三跑道系統計劃進展的報告。

由專責首長級人員支援的需要

(a) 開設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的需要

25. 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投資龐大，並考慮到所涉工作的複雜程度、廣泛性和重要性，我們建議開設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即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以帶領機場擴建統籌辦，為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提供所需的政策和技術上的指導。展望未來，機管局所須進行(亦即機場擴建統籌辦所需監察)的工作技術要求極高，涉及為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各項機場及相關設施的詳細設計、管理大型建築合約、履行環評報告的承諾和環境許可證的條件、確保建造工程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審慎落實財務安排(包括融資安排)等。此外，由於當中所牽涉的事宜範圍既廣泛又複雜，加上涉及政府多個部門，有關人員必須與不同人士／政府部門緊密溝通，以處理和解決各項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1 位資深而又具備所需工程知識、行政經驗及政治觸覺的首長級人員，方能帶領機場擴建統籌辦完成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所面對的複雜工作(見上文第 5 至 24 段)。故此，專責的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一職需要亦理當由首席政府工程師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人員擔任。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b) 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需要

26. 我們有必要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即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職位，為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提供支援，監督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作，並協調機管局與相關決策局／部門之間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所有關乎政策／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包括與機管局制訂公眾參與／諮詢計劃，以及就與提供三跑道系統運作所需的政府設施和服務相關的資源和人手需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協助。此外，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會為由財政司司長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及由運房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諮詢委員會擔任秘書，統籌提交立法會有關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資料。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亦就填料供應的事宜協助與內地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並會就與三跑道工程的財務安排和人手需求等相關的事宜與有關部門協作和溝通，從而向機管局提供意見。除了上述工作，機場擴建統籌辦在計劃後期需要繼續協調政府各決策局／部門，特別是統籌與第三條跑道及整個三跑道系統啟用有關的事宜。要有效執行上述職務，需要具備豐富行政／制訂政策經驗和政治觸覺的首長級人員，專責在政策方面提供意見。因此，由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的人員支援在政府內部和立法會設立的多個高層次委員會，負責監督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推展工作，亦屬恰當合宜。考慮到這個職位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一職需要亦理當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擔任。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

附件 5

(c) 開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的需要

27. 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我們認為開設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即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是適當的做法，以負責就推展該計劃的相關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向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提供專業支援，並領導機場擴建統籌辦的工程師職系人員，與其他決策局／部門協調，以解決在三跑道系統計劃和政府設施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方面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亦須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完全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行政程序及技術標準。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主要為總監提供支援，就複雜的技術問題，例如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履行環評報告的承諾／環境許可證的條件，協助機管局在建造過程中提高成本效益，與機管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日常的聯絡和協調工作。由於運房局(運輸科)

已委聘多名監察及核證顧問，評估由機管局負責的詳細設計、合約採購及建造工程，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會負責審視監督這些顧問的工作和表現。因此，擔任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人員，必須在監察大型工務工程方面具備豐富的工程知識及經驗，才能勝任。再者，這個職位的性質和職務艱巨繁重，由屬工程師職系的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級的人員擔任此職，實屬必要及合宜。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6。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8. 機場擴建統籌辦亦有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在工程、行政及文書／秘書範疇提供支援。在其 11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當中，8 個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到期撤銷的現有職位將相應保留至 2024-25 年度。餘下 3 個職位(包括將在 2018-19 年度增設的 1 個非首長級職位)的任期，將在 2024-25 年度屆滿，因此在現階段無須考慮其續期的需要。為確保機場擴建統籌辦能在專職人員領導之下有效運作，我們急須開設該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9. 我們曾經審慎研究可否重行調配運房局(運輸科)現有的首長級人員，執行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職務。然而，其他首長級人員全都忙於處理其職責範圍之內涉及不同範疇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的工作，而且需要監督統理陸路運輸、鐵路發展、跨境運輸、道路安全與管理、渡輪服務、海事與航運、物流服務發展、民航運輸談判和民航管理等政策範疇的眾多事務。因此，要他們兼顧機場擴建統籌辦 3 個首長級職位的任務而又不妨礙他們履行現有的職務，在運作上實不可行。上述人員各自負責的職責範疇概述於附件 7。

30. 另外，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進行的工作，技術要求極高，性質十分複雜，我們必須由具有相當工程知識的資深首長級人員領導相關的監察工作；而運房局(運輸科)的人手編制大多是非專業職系的人員，舉例而言，負責民航發展及管理的第四分科並沒有工程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因此，我們必須在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方能有效監察機管局的工作。

31. 正如第 1 段所述，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預期在 2024 年年底完成。為持續提供專責支援，以繼續監察機管局的工作，運房局(運輸科)需要開設 3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直至 2024 年年底該系統全面投入運作為止。

對財政的影響

32.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不會超逾 6,291,600 元，詳情如下－

職級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開支 (元)	職位數目
首席政府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431,8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094,600	+1
總工程師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765,200	+1
	總計	+3
	6,291,600	+3

33. 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8,910,000 元。至於 11 名非首長級人員，按薪級中點估計的額外年薪不會超逾 8,286,21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12,254,000 元。我們已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支付這項建議的員工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中反映所需資源。

公眾諮詢

34. 我們已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就保留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總工程師)的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有委員詢問機場擴建統籌辦會如何監察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以確保該計劃能如期

完成，並且不會超出預算。我們已在 2018 年 1 月 23 日去信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供所需資料。

35. 在人手需求方面，有委員問及是否有需要保留機場擴建統籌辦的 3 個首長級職位，但亦有委員擔心機場擴建統籌辦現時的架構，不足以應付三跑道系統施工期間的龐大工作量。我們向各委員保證，現時的人手建議，已在確保機場擴建統籌辦有足夠人手履行其職能和有效運用公共資源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36. 這個項目曾在 2018 年 2 月 5 日於本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但並未獲委員會支持。其間，委員要求政府回應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討論事項、三跑道系統計劃融資方案的主要建議，以及預計公布《香港國際機場 2035 規劃大綱》的時間。我們已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去信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

背景

三跑道系統計劃

37. 2012 年 3 月，政府原則上批准機管局採納擴建成為三跑道系統的建議，作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方案。政府並要求機管局進行相關規劃工作，具體包括法定環評、相關設計細則，以及計劃的財務安排。隨着行政會議在 2015 年 3 月 17 日確認有必要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後，我們透過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2/582/08)，把行政長官的指令告知立法會。機管局其後一直積極推展有關計劃，包括進行詳細設計、規劃填海工程、落實財務安排方案、推行一系列在環評報告中承諾的環境緩解措施，以及符合環境許可證上載列的條件。

38. 機管局在 2016 年 8 月展開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機管局表示，三跑道系統的建造工程需時約 8 年完成。第三條跑道預計可在 2022 年年底投入運作，之後需關閉並重新配置現有北跑道。整個三跑道系統預計可在 2024 年年底全面投入運作。根據機管局的最新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計劃的成本預計約為 1,415 億元。

機場擴建統籌辦的設立

39. 雖然三跑道系統計劃是由機管局負責落實，但政府有明確清晰的責任，確保三跑道系統計劃能夠順利穩妥地落實，以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競爭力，以及維持香港的長遠經濟和可持續發展。此外，由於該計劃涉及龐大的投資，故政府亦希望確保計劃妥為及時推展，並在落實計劃時充分顧及成本效益、切合需要和物有所值。鑑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模、成本和複雜程度，公眾亦期望政府密切監察和監管機管局落實該計劃的工作。

40. 為了協助機管局開展工作，以及協調相關各方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我們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獲財委會批准在運房局(運輸科)轄下設立專責和有時限的機場擴建統籌辦，並開設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 1 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為期 2 年 9 個月。機場擴建統籌辦自成立以來，在密切監察和協調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規劃及落實的工作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

41. 財委會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批准重設上述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考慮開設和重設這些職位時，政府採取審慎和按部就班的方法，嚴謹控制資源調配，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此，在 2015 年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時，政府只建議重設這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鑑於預料與該計劃有關的土木工程數目會由 2018 年起大幅上升，政府已表示會在接近 2018 年時，因應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作進展，檢視機場擴建統籌辦的整體人手需求。基於上述背景，政府已嚴格審視機場擴建統籌辦的整體人手需求，並基於上文各段載述的理由，建議重設這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編制上的變動

42. 過去 3 年，總目 158—政府總部：運房局(運輸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5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20+(4)	20+(5)	20+(5)	20
B	57	55	53	47
C	121	117	111	108
總計	198+(4)	192+(5)	184+(5)	175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43.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建議，即在運房局(運輸科)轄下機場擴建統籌辦開設 3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總工程師職位)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督導和協調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工作。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掌管的職務範圍和所需的專業參與，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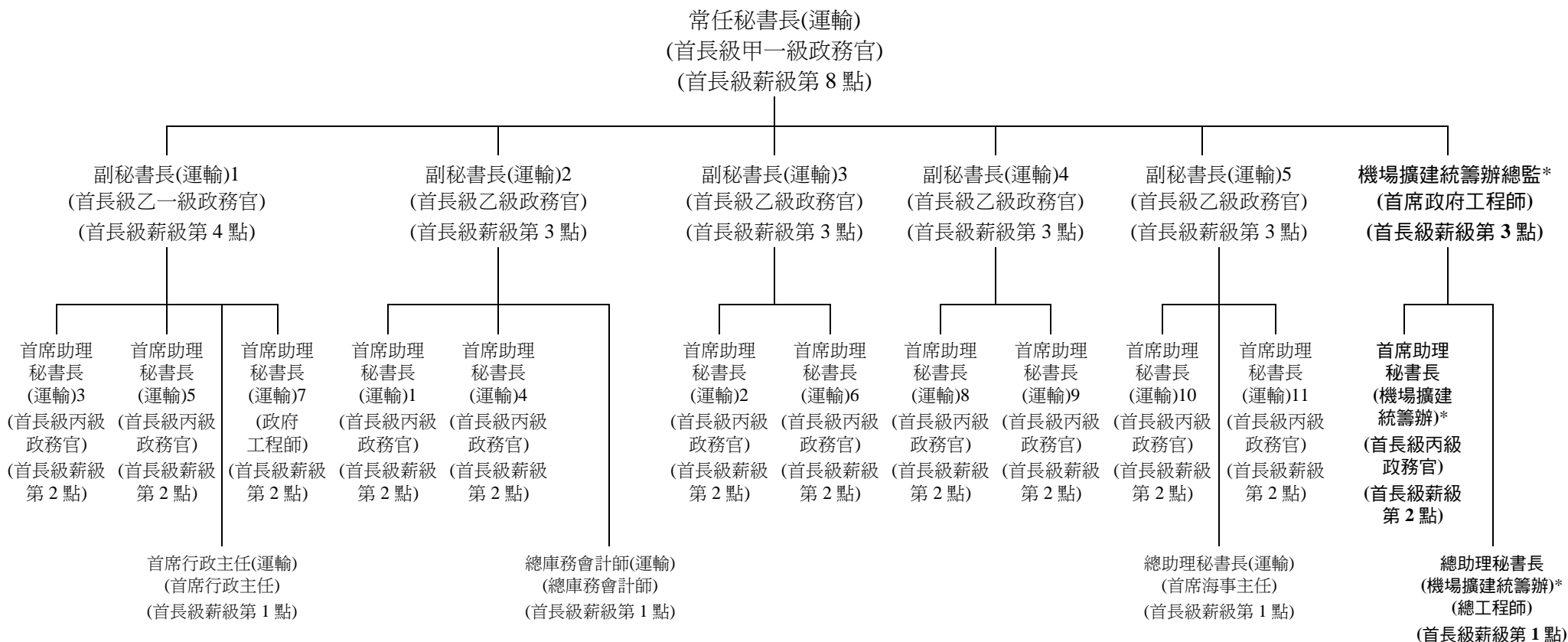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思

44. 由於建議開設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

2018 年 3 月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行和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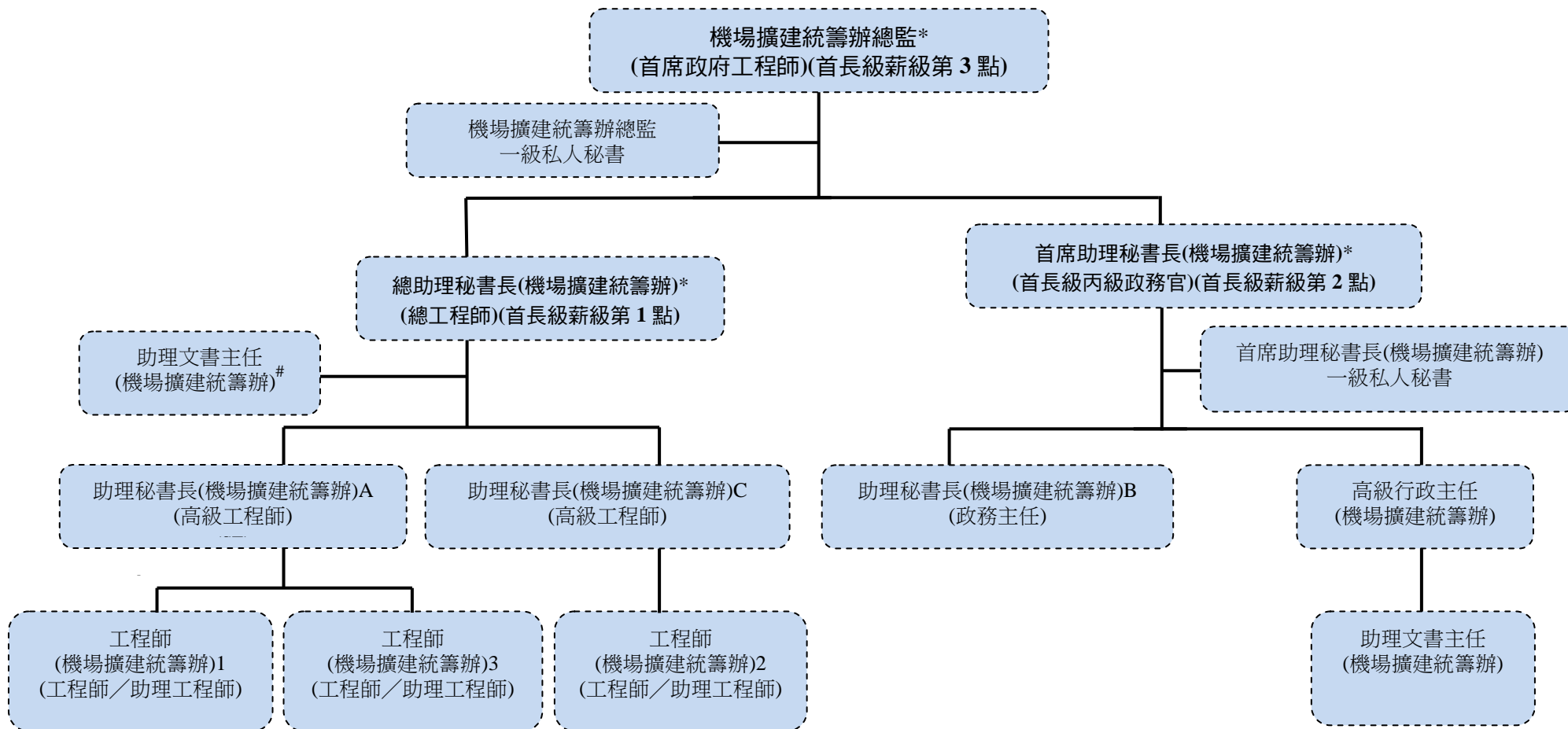
說明

機場擴建統籌辦 –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

註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運輸及房屋局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組織圖



說明

機場擴建統籌辦 –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

註

* 本文件建議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將在 2018-19 年度開設的職位。

三跑道系統計劃

主要建造工程合約概要
(截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建造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批出日期	合約費用
1.	合約編號：3201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一)	2016 年 7 月 28 日	3,686,890,096
2.	合約編號：3202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二)	2016 年 7 月 28 日	2,813,918,000
3.	合約編號：3203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三)	2016 年 7 月 28 日	2,120,914,933
4.	合約編號：3204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組合四)	2016 年 7 月 28 日	1,800,000,000
5.	合約編號：3205 深層水泥拌合工程(低淨空高度)	2016 年 9 月 27 日	3,314,806,000
6.	合約編號：3206 主要填海工程	2016 年 9 月 27 日	15,263,960,096.52
7.	合約編號：3301 跨越北跑道滑行道工程	2017 年 4 月 3 日	356,277,178
8.	合約編號：3501 天線設備區及污水泵房	2017 年 6 月 9 日	67,628,000
9.	合約編號：3503 二號客運大樓地基及底部構造工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435,123,581
10.	合約編號：3601 旅客捷運系統(新跑道客運廊綫)	2017 年 6 月 13 日	1,668,324,457
11.	合約編號：3602 現有旅客捷運系統更新工程	2017 年 3 月 30 日	843,430,000
12.	合約編號：3603 三跑道系統行李處理系統	2017 年 11 月 28 日	3,076,491,885
13.	合約編號：3801 現時機場島的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隧道工程	2017 年 6 月 14 日	2,370,896,942
14.	合約編號：P560(R) 航空燃油管道改道工程	2015 年 7 月 29 日	1,289,000,000
總計：			\$41,107,661,168.52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職責說明

職級：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主要職務及職責 –

1. 領導機場擴建統籌辦公室(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推展三跑道系統計劃，提供政策和技術上的指導，使機場擴建統籌辦充分發揮協調的職能，並確保建造工程符合成本效益、切合需要，以及物有所值。
2. 監督機場擴建統籌辦各方面的工作，訂立機場擴建統籌辦人員的工作策略，並在充分考慮所有相關法定要求後，帶領機場擴建統籌辦作為聯絡核心，協調政府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之間一切需要互相配合的工作，使三跑道系統計劃得以如期完成。
3. 監督及指導機管局制訂所需的諮詢策略與機制，以及參與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尤其是關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會議。
4. 緊密監督及指導可能影響計劃推展、環境和工程質素的關鍵技術及政策事宜，以及任何其他事宜(包括可能會影響公眾的事宜)。
5. 主持與機管局和其他各方舉行的三跑道系統計劃統籌會議，以促進溝通，並就可能出現問題的環節、計劃項目的優先次序和將要處理的工作，收集各方人士對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意見，以及爭取相關決策局／部門致力支持推行計劃。
6. 出席與三跑道系統有關的機管局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相關的計劃管理會議，以及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督導委員會會議。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首席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主要職務及職責一

1. 協助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制訂全面的發展策略，指導並監察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報告所承諾的各項措施。
2. 協助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定期檢討機管局的策略及工作／計劃項目的優先次序、工作計劃、傳訊計劃等，以期順利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
3. 在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期間，指導並協調政府相關部門的意見，尤其是三跑道系統與其他政府項目／計劃之間所有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例如就三跑道系統工程的財務安排和人手需求與有關部門協作和溝通；就三跑道系統計劃與相關當局(包括內地當局)聯繫；在計劃後期亦需要繼續協調政府各部門，特別是統籌與第三條跑道及整個三跑道系統投入運作有關的事宜。
4. 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磋商後，與機管局聯繫，並監察機管局為三跑道系統計劃所推行的財務安排方案；協調並協助相關決策局／部門擬備建議，為三跑道系統的規劃和運作提供政府設施／所需資源。
5. 聯同機管局一起制訂公眾參與計劃，以推廣三跑道系統計劃／香港國際機場，包括舉辦論壇、簡介會、傳媒採訪和網上參與活動等，以蒐集公眾、相關持份者、立法會、區議會等的意見。

6. 為政府高層人員參與關於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各式會議提供支援；擔任機場三跑道系統及北商業區督導委員會的秘書，以及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的秘書；並協調意見，向立法會匯報三跑道系統的進展。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總助理秘書長(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機場擴建工程統籌辦公室總監(下稱「機場擴建統籌辦總監」)

主要職務及職責－

1. 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和相關政府設施的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包括成本控制、技術規定，以及項目管理程序，負責整體監督工作並提供意見。
2. 領導轄下技術人員協調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之間的工作，以助解決因三跑道系統計劃和相關政府設施的詳細設計及建造而引起的主要問題。
3. 監督對機管局提交的詳細設計及建造程序、建議和文件所進行的監察和核證工作，並促成機管局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建造獲得所需的法定許可。
4. 密切審核並監察機管局提交的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詳細設計及建造方案，特別是成本控制、進度監察、工程質素、合約銜接安排、如何避免申索和調解糾紛機制。
5. 就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工程和項目管理事宜，以及相關的環境緩解和改善措施，包括法定要求和項目管理程序，向機管局提供協助和意見；並確保計劃完全符合環境許可證所載列的條件和所承諾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6. 就關乎三跑道系統計劃的施工與鄰近各項同期進行或計劃進行的大型基礎設施和發展項目之間需要互相配合的事宜、土地事宜、施工範圍、使用公眾填料，以及陸上和海上施工交通管理事宜，協調相關決策局及部門，並提供工程技術方面的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現有政務主任職系和專業職系首長級人員的職責範圍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政務主任職系和專業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全都忙於處理其本身的職務，詳情如下：－

- (a) 副秘書長(運輸)1(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2 人皆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協助，專責：－
 - (i) 制訂運輸範疇的整體立法議程及監督有關的政策大綱；
 - (ii) 督導長遠和策略性規劃工作、檢討陸上運輸事宜和主要的運輸研究，並就一些對陸上運輸有重大影響的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 (iii) 監督陸上運輸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和進度；
 - (iv) 監督陸上運輸基建及鐵路發展策略的制訂；
 - (v) 監察新鐵路計劃的實施；
 - (vi) 就本港與內地的陸上運輸聯繫提供全面的政策指引；
 - (vii) 就申撥和調配資源提供意見，以便落實執行運輸政策和提供有關服務；以及
 - (viii) 監督本科的資源管理事宜。
- (b) 副秘書長(運輸)2(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2 人皆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總庫務會計師(運輸)(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專責：－

- (i) 制訂有關陸路及水上公共交通服務的政策；
 - (ii) 監督各種公共交通服務的提供及整體協調工作；
 - (iii) 監督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評估工作；
 - (iv) 監督就公共交通服務新專營權和牌照進行的談判；
 - (v) 監督有關鐵路安全及提供鐵路服務的整體政策；以及
 - (vi) 指導《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工作，探討重鐵以外的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
- (c) 副秘書長(運輸)3(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2 人皆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協助，專責：—
- (i) 制訂有關收費道路和隧道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 (ii) 制訂有關交通安全、交通管理和車輛／司機發牌的政策和策略，並促使有關的立法建議獲得通過；
 - (iii) 制訂有關跨境交通管理和運輸服務(包括渡輪服務)的政策和策略；
 - (iv) 處理有關「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的政策事宜，包括處理提高收費的建議，以及制訂令有關道路／隧道使用率合理化的措施；
 - (v) 監督給予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包括交通投訴組)的支援；以及
 - (vi) 就涉及交通運輸的環境事宜，統籌運房局的意見。

- (d) 副秘書長(運輸)4(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2 人皆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協助，專責：－
- (i) 監督與民航和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
 - (ii) 在重要民航運輸談判上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首席談判代表，監督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有關安排的談判和訂立工作；
 - (iii) 處理與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和民航處運作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 (iv) 監督香港特區就國際航空及相關發展事宜參與多邊組織(例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工作；
 - (v) 監督對空運牌照局提供的行政支援；以及
 - (vi) 統籌與航空物流有關的政策事宜。
- (e) 副秘書長(運輸)5(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2 人皆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及總助理秘書長(運輸)(首席海事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協助，專責：－
- (i) 就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主要樞紐港和區域物流樞紐的相關事宜制訂政策；
 - (ii) 制訂和實施建議和措施，以便在海外和本地推廣香港的海運、港口和物流服務；
 - (iii) 監督海事政策和處理與海事處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
 - (iv) 監督與海事和物流範疇有關的立法工作；
 - (v) 監督香港特區參與國際海事組織的工作；以及
 - (vi) 擔任香港物流發展局及香港海運港口局秘書。

2. 各首席助理秘書長、總助理秘書長及總庫務會計師的主要職務／職責和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撮述於下文各段。

副秘書長(運輸)1 轄下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就各項策略性和區域運輸規劃研究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處理所有城市規劃事宜；以及處理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擬建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的規劃和推展的決策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亦負責有關運輸規劃及旅遊業的政策事宜，以及擔任整體運輸政策和有關立法會事務的聯絡人。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處理有關運輸基本工程計劃的決策工作，尤其是港珠澳大橋及有關香港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及推展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負責監督路政署的內務管理；監督就基本工程計劃資源分配工作提交的文件、工程計劃可行性研究，以及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從而為公路基建計劃取得所需資源。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亦負責推行已核准的工程計劃，並協助解決困難。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另負責執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須承擔的職責，並監督新界西北運輸基建檢討。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5.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1 制訂運輸及鐵路發展策略；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的落實執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以及監督正在規劃或興建的鐵路計劃的進度和主要道路項目的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另監督《第三次整體運輸研究》及《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運作模式修訂。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亦主管《鐵路條例》的整體執行及根據《鐵路條例》處理反對意見。

副秘書長(運輸)2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有關專營巴士、公共小型巴士、的士及電車的運輸政策。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負責監督上述公共交通服務的票價調整安排及公共交通營辦商所提出調整票價申請的相關政策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亦主管有關非專營公共巴士的運輸政策，並協調各類公共交通服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7.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運作和服務有關的運輸政策和行政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4 亦負責監督有關鐵路安全、渡輪、八達通和「泊車轉乘計劃」的運輸政策。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

8. 總庫務會計師(運輸)協助副秘書長(運輸)2 監察主要交通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渡輪、電車、鐵路及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財務事宜；在這些營辦商調整票價／隧道收費時提供財務評審；以及就有關這些營辦商的監察及規管事宜，包括訂立新專營權及票價調整機制，提供會計及財務上的意見。

副秘書長(運輸)3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9.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與交通諮詢委員會和交通投訴組有關的事宜，以及管理和評估收費道路、「建造、營運及移交」隧道及政府隧道的政策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負責處理有關道路安全和交通管理的決策工作，以及在交通管理方面應用資訊科技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亦負責統籌運房局對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環境事宜的意見，並監督運輸署的內務管理。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10.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3 監督有關車輛牌照、司機駕駛執照及駕駛訓練，以及過境旅遊巴士、出租汽車及私家車的配額管制制度的政策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負責監督各陸路通道的過境車輛交通、跨境渡輪服務和跨境渡輪碼頭的運作，並統籌運房局對過境交通事宜的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6 亦監督與交通審裁處有關的事宜。

副秘書長(運輸)4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監督與機場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機管局的內務管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8 亦負責有關非洲、中國其他地區、歐洲、中亞、印度次大陸和中東的民航服務談判／航空運輸政策。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4 處理與民航管理有關的政策事宜和民航處的內務管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主管有關東南亞、東北亞、澳大利西亞及美洲的民航服務談判／航空運輸政策，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的過境協定和航空運輸相關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亦負責為空運牌照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副秘書長(運輸)5 轄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13.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物流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推廣並落實有關的措施；監督海事處的內務管理；以及處理與海事和物流有關的法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0 亦負責為香港物流發展局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14.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海運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推廣並落實有關的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負責為香港海運港口局及其下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擔任海運及港口發展委員會秘書。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 亦負責為經濟發展委員會航運業工作小組下的海運業分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跟進其討論。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

15. 總助理秘書長(運輸)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 監督與港口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總助理秘書長(運輸)亦負責為香港海運港口局下的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和推廣及外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推展有關海運及港口業人才培訓的措施。

16. 總括來說，在現時的人手架構下，運房局(運輸科)所有屬政務主任職系和專業職系的首長級人員已忙於各自的工作，並無餘力分擔全部或部分為支援三跑道系統計劃而擬議開設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帶來的額外職務和職責。
